附 件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大冶市2022年撂荒地整治奖补

相关事项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大冶市2022年撂荒地整治奖补相关事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落实。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大冶市2022年撂荒地整治奖补相关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粮食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种粮主体补贴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推进撂荒地整治，现将我市2022年撂荒地整治奖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

按照“谁耕种、谁受益”的原则，对市域内复耕复种撂荒一年以上（含一年）耕地的农户、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种粮主体进行补贴，对流转严格管控区内基本农田至村集体统一管理的村给予奖补。

二、奖补项目及标准

市政府统筹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中央社会化服务（耕地深翻耕）项目、市级扶贫资金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补足，据实奖补。

（一）撂荒地整治奖补标准。单个种植主体复垦复耕复种撂荒一年以上（含一年）耕地3亩以上的，对种植主体给予200元/亩奖补。

（二）严格管控区基本农田奖补标准。对严格管控区基本农田流转至村集体统一管理，进行休耕或种植非食用农产品的，按200元/亩的标准对该村给予奖补。

三、奖补程序

（一）主体申报。种粮主体根据不同申报类型，准备申报资料向所在村委会申报，村委会核实无意见后报乡镇汇总审核，最后由乡镇统一上报农业农村局复审。其中申报撂荒地整治奖补时间截止至2022年8月31日、耕地严格管控区基本农田奖补时间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相关申报资料清单如下。

1.申报撂荒地整治奖补，填报《大冶市撂荒地整治奖补资金申报表》，提供经管部门认可的土地确权证书、耕地流转合同等证明材料和复垦复耕复种前、后照片影像等资料，

2.申报严格管控区基本农田奖补，填报《大冶市严格管控类耕地奖补资金申报表》和休耕或种植非食用农产品前、后照片影像等资料，

（二）乡镇初验。各乡镇（场）、街道组织人员对申报主体申报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初验合格后，填报《大冶市撂荒地整治奖补资金汇总表》《大冶市严格管控类耕地治奖补资金汇总表》，其中撂荒地整治奖补资料于9月15日前、严格管控区基本农田奖补于10月15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市级抽检。

1.市农业农村局于9月20日前组织相关部门对乡镇申报撂荒地整治奖补进行抽查验收，撂荒地整治奖补抽查比例，按每个乡镇10%比例执行，市农业农村局按抽查结果拟定奖补方案，并在市政府网站及有关乡镇予以公示。

2.于9月20日前组织相关部门对乡镇申报严格管控区基本农田奖补情况进行抽查验收，严格管控区基本农田奖补抽查比例，实行乡镇全覆盖，每个乡镇抽查1个村，每个村抽查2户执行。市农业农村局按抽查结果拟定奖补方案，并在市政府网站及有关乡镇予以公示。

（四）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报市政府审批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相关要求

（一）建立台账资料。各乡镇（场）、街道要建立完善撂荒地整治、严格管控区基本农田等工作台账，明确奖补主体、面积和奖补资金等情况，建立“一村一册”管理台账。组织行政村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做好撂荒地整治、严格管控区基本农田等资料上报工作，严禁出现弄虚作假等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奖补资格并报有关部门纳入不诚信黑名单管理联合惩处。

（二）强化资金监管。奖补资金必须全过程监督管理和专款专用，严禁发生挤占、截留、套取、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按照“先耕后补、先验后补”的办法据实拨付。